

香港房屋委員會資助房屋小組委員會議事備忘錄

2026/27 年度公共租住房屋 入息和資產限額檢討

目的

本文件旨在請委員通過建議的 2026/27 年度公共租住房屋（公屋）入息和資產限額。

建議

2. 現建議委員採納建議的 2026/27 年度公屋入息和資產限額（下文第 10、13 段和**附件 B**所載）。

背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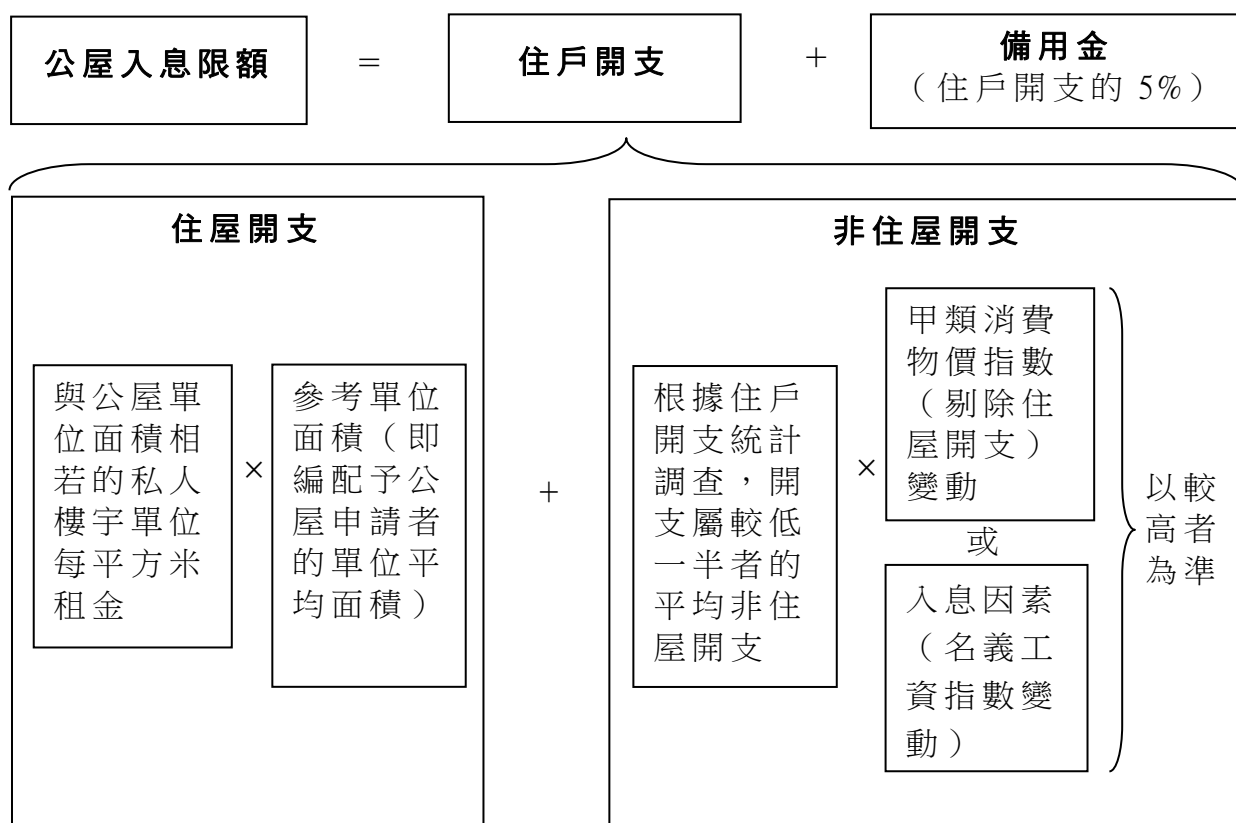
3. 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的宗旨是為不能負擔租住私人樓宇的低收入家庭提供公屋。用以釐訂公屋申請者資格的因素包括公屋入息限額和資產限額。凡入息和資產均低於所定限額的住戶，會被視為不能負擔租住私人樓宇的低收入家庭，因而合資格租住公屋^{註1}。限額每年調整，以切合當前的社會經濟狀況。

註1 申請者亦須符合其他公屋申請資格（例如申請者及其家庭成員必須沒有在香港擁有任何住宅物業；在編配單位時，申請表內必須有至少一半成員在香港住滿七年，而所有成員仍在香港居住等）。

檢討入息限額

檢討機制

4. 根據既定機制，公屋入息限額以住戶開支為計算基礎，當中包括住屋開支和非住屋開支，加上備用金。住屋開支用以衡量租住與公屋單位面積相若的私人樓宇單位的開支，視乎私人樓宇單位每平方米租金和參考單位面積而定。非住屋開支則是參照政府統計處（統計處）最新一輪的住戶開支統計調查結果，並按甲類消費物價指數（剔除住屋開支）的最新變動或作為入息因素的名義工資指數變動進行調整，以較高者為準。不同家庭人數住戶的公屋入息限額^{註2}是以上兩大開支項目的總和，再加上 5% 的備用金。下圖扼要闡釋該機制：



註2 根據既定做法，公屋入息限額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十位數。

住屋開支

5. 根據既定機制，住屋開支是指住戶租住與公屋單位面積相若的私人樓宇單位的所須開支。實際數字是根據**參考單位面積**，即過去三年編配予公屋申請者的單位的平均面積（以室內樓面面積計算），乘以根據統計處恆常進行的租金統計調查^{註3}所得的私人樓宇單位**每平方米租金**所計算。在計算一人和二人住戶的住屋開支時，會採用相應的每平方米租金或整體平均每平方米租金，以較高者為準。至於三人或以上的住戶，則劃一採用整體平均每平方米租金^{註4}。

註3 租金資料是透過統計處在 2025 年進行的租金統計調查向居於實用面積為 69.9 平方米或以下的私人樓宇單位的住戶搜集所得，並調整為室內樓面面積計算。在估算低收入家庭的住屋開支時，會於每平方米租金的計算中剔除較大的私人樓宇單位。經參考最大的公屋單位面積，標準定於 69.9 平方米。我們已優化樣本規模及資料收集期，私人樓宇單位每平方米租金以全年四季平均數字作計算，以減低租金資料受各季度的抽樣變異性及不規則波動所影響。

註4 在 2002/03 年度的檢討之前，在評估住屋開支時，不論家庭人數多寡，一律是以每平方米租金劃一計算。當時的租住房屋小組委員會在 2002 年 2 月 28 日會議上檢討公屋入息和資產限額的釐定機制時，考慮到實際上小家庭（尤其是單身人士）比成員人數較多的家庭負擔較高的每平方米租金。故此，當時通過一人和二人住戶採用相應家庭人數的每平方米租金，或整體平均每平方米租金，以較高者為準。

6. 去年及今次檢討中有關上述參數及住屋開支的詳情載列於下表 1：

表 1

參數	2025/26 年度 的檢討	2026/27 年度 的檢討	
	<u>2021/22 至</u> <u>2023/24 年度</u>	<u>2022/23 至</u> <u>2024/25 年度</u>	
(a) 參考單位面積			
- 1 人	15.2 平方米	15.2 平方米	
- 2 人	22.4 平方米	22.4 平方米	
- 3 人	29.9 平方米	30.0 平方米	
- 4 人	35.3 平方米	35.6 平方米	
- 5 人	40.8 平方米	41.7 平方米	
- 6 人	49.7 平方米	49.3 平方米	
- 7 人	53.2 平方米	53.2 平方米	
- 8 人	60.8 平方米	60.8 平方米	
- 9 人	68.4 平方米	68.4 平方米	
- 10 人或以上	76.0 平方米	76.0 平方米	
	<u>2024 年</u>	<u>2025 年</u>	
(b) 私人樓宇單位每平方米 租金（以每平方米室內 樓面面積計算）			
- 1 人	433 元	429 元	
- 2 人	377 元	380 元	
- 整體	369 元	378 元	
	住屋開支		變幅百分率
- 1 人	6,582 元	6,521 元	-0.9%
- 2 人	8,445 元	8,512 元	+0.8%
- 3 人	11,033 元	11,340 元	+2.8%
- 4 人	13,026 元	13,457 元	+3.3%
- 5 人	15,055 元	15,763 元	+4.7%
- 6 人	18,339 元	18,635 元	+1.6%
- 7 人	19,631 元	20,110 元	+2.4%
- 8 人	22,435 元	22,982 元	+2.4%
- 9 人	25,240 元	25,855 元	+2.4%
- 10 人或以上	28,044 元	28,728 元	+2.4%

非住屋開支

7. 根據既定機制，我們採用了最近一輪住戶開支統計調查^{註5}所得的私人樓宇租戶中開支屬較低一半的非住屋開支數據，並剔除家庭成員全為長者或沒有工作的住戶。我們繼而按**甲類消費物價指數（剔除住屋開支）的最新變動**，或按統計處進行的勞工收入統計調查所錄得的**名義工資指數變動**作為入息因素^{註6}進行調整，以較高者為準。

註5 即 2021 年 6 月公布的 2019/20 年度住戶開支統計調查。統計處每五年進行一次住戶開支統計調查，以搜集本港住戶開支模式的最新資料。

註6 資助房屋小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在 2013 年 2 月 7 日會議上通過修訂公屋入息限額的檢討機制，引入名義工資指數變動作為入息因素，以適時反映在住戶開支統計調查結果更新前的收入變動（包括法定最低工資的實施和變動）。由於名義工資指數涵蓋非經理級／專業級職業組別（例如技術員、文員、服務人員和技工），而這些職業組別的人士最有可能申請公屋，因此名義工資指數變動被視為是衡量公屋目標羣組的收入變動及反映法定最低工資對收入的影響的合適標準。

8. 2025 年第四季的甲類消費物價指數（剔除住屋開支）的按年變幅為+0.9%。2025 年第三季^{註7}的名義工資指數的按年變幅為+3.3%。由於名義工資指數的按年變幅（+3.3%）較甲類消費物價指數（剔除住屋開支）的按年變幅（+0.9%）為高，因此我們採用名義工資指數的變幅來調整非住屋開支。上述參數及以有關參數所得的非住屋開支的詳情載列於下表 2：

表 2

參數	2025/26 年度 的檢討	2026/27 年度 的檢討
	<u>2024 年第三季</u>	<u>2025 年第三季</u>
(a) 名義工資指數相比去年同季的變動	+3.6%	+3.3%
	<u>2024 年第四季</u>	<u>2025 年第四季</u>
(b) 甲類消費物價指數（剔除住屋開支）相比去年同季的變動	+2.1%	+0.9%

非住屋開支			變幅 百分率
- 1 人	5,880 元	6,074 元	+3.3%
- 2 人	10,822 元	11,179 元	+3.3%
- 3 人	12,873 元	13,298 元	+3.3%
- 4 人	16,498 元	17,042 元	+3.3%
- 5 人	21,753 元	22,471 元	+3.3%
- 6 人	24,938 元	25,761 元	+3.3%
- 7 人	27,922 元	28,843 元	+3.3%
- 8 人	30,736 元	31,750 元	+3.3%
- 9 人	33,401 元	34,503 元	+3.3%
- 10 人或以上	35,938 元	37,124 元	+3.3%

註7 由於勞工收入統計調查的摘要統計數字收錄於統計處每年 3 月、6 月、9 月和 12 月出版的《工資及薪金總額按季統計報告》，因此小組委員會在 2013 年 2 月 7 日會議上同意採用 12 月公布的數字（即第三季的名義工資指數）作按年比較，從而配合檢討公屋入息及資產限額的既定時間表，以便新的限額於每年 4 月 1 日生效。

住戶開支總額

9. 住戶開支總額是住屋開支和非住屋開支的總和，詳情載列於下表 3：

表 3

住戶開支總額	2025/26 年度 的檢討	2026/27 年度 的檢討	變幅百分率
- 1 人	12,462 元	12,595 元	+1.1%
- 2 人	19,267 元	19,691 元	+2.2%
- 3 人	23,906 元	24,638 元	+3.1%
- 4 人	29,524 元	30,499 元	+3.3%
- 5 人	36,808 元	38,234 元	+3.9%
- 6 人	43,277 元	44,396 元	+2.6%
- 7 人	47,553 元	48,953 元	+2.9%
- 8 人	53,171 元	54,732 元	+2.9%
- 9 人	58,641 元	60,358 元	+2.9%
- 10 人或以上	63,982 元	65,852 元	+2.9%

2026/27 年度的建議公屋入息限額

10. 根據以上參數再加上住戶開支 5% 的備用金計算，按既定機制調整的 2026/27 年度公屋入息限額載列於下表 4：

表 4^{註 8}

	2025/26 年度 現行公屋 入息限額	根據既定 機制計算的 2026/27 年度 建議公屋入息限額	相比 2025/26 年度 現行公屋入息限額 的變幅百分率 $= [(b) - (a)] / (a) \times 100\%$
	(a)	(b)	
- 1 人	13,090 元 (13,779 元)	13,230 元 (13,926 元)	+1.1%
- 2 人	20,230 元 (21,295 元)	20,680 元 (21,768 元)	+2.2%
- 3 人	25,100 元 (26,421 元)	25,870 元 (27,232 元)	+3.1%
- 4 人	31,000 元 (32,632 元)	32,020 元 (33,705 元)	+3.3%
- 5 人	38,650 元 (40,684 元)	40,150 元 (42,263 元)	+3.9%
- 6 人	45,440 元 (47,832 元)	46,620 元 (49,074 元)	+2.6%
- 7 人	49,930 元 (52,558 元)	51,400 元 (54,105 元)	+2.9%
- 8 人	55,830 元 (58,768 元)	57,470 元 (60,495 元)	+2.9%
- 9 人	61,570 元 (64,811 元)	63,380 元 (66,716 元)	+2.9%
- 10 人或以上	67,180 元 (70,716 元)	69,150 元 (72,789 元)	+2.9%
			(整體：+2.8%)

註 8 申請公屋時，按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所作的法定供款不會計入住戶收入。換言之，公屋入息限額應適用於扣除強積金供款後的家庭收入。須把收入的 5% 用作強積金供款的住戶，在計入其法定強積金供款後的實際入息限額（即入息限額 ÷ 95%），載於列表括弧內。

11. 若採用上述建議的 2026/27 年度公屋入息限額，將會較 2025/26 年度整體水平平均增加 2.8%。2026/27 年度的建議公屋入息限額計算詳情載列於 **附件 A**；不同家庭人數的建議公屋入息限額詳情載列於 **附件 B**。

檢討資產限額

檢討機制

12. 根據既定機制，公屋資產限額是參照甲類消費物價指數在過去一年之間的變動而調整^{註 9}。

2026/27 年度的建議公屋資產限額

13. 我們建議跟隨甲類消費物價指數在過去一年的 1.4% 增幅來調整現行的公屋資產限額。下表 5 總結相關參數及建議的 2026/27 年度公屋資產限額：

表 5

參數	2025/26 年度檢討	2026/27 年度檢討
	<u>2024 年第四季</u>	<u>2025 年第四季</u>
甲類消費物價指數相比去年同季的變動	+1.7%	+1.4%
	2025/26 年度的 現行公屋資產限額	2026/27 年度的 建議公屋資產限額
- 1 人	291,000 元	295,000 元
- 2 人	394,000 元	400,000 元
- 3 人	514,000 元	521,000 元
- 4 人	600,000 元	608,000 元
- 5 人	666,000 元	675,000 元
- 6 人	721,000 元	731,000 元
- 7 人	770,000 元	781,000 元
- 8 人	805,000 元	816,000 元
- 9 人	892,000 元	904,000 元
- 10 人或以上	961,000 元	974,000 元
		(整體 : +1.4%)

註 9 根據既定做法，公屋資產限額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14. 不同家庭人數住戶的建議公屋資產限額與 2025/26 年度限額的比較載列於**附件 B**。不同家庭人數住戶的建議公屋入息限額與 2025/26 年度限額的比較亦載列於**附件 B**。

影響

15. 單就 2025 年第四季統計處綜合住戶統計調查結果而言，約有 155 400 個私人樓宇非業主戶（佔私人樓宇非業主戶總數的 28.4%）會符合入息資格。然而，這數字包括了現已申請公屋的住戶，以及符合入息限額但不符合其他申請公屋資格的住戶（例如資產限額、在本港擁有住宅物業及居港年期等）。

「富戶政策」下的入息和資產限額

16. 目前，根據公屋住戶資助政策和維護公屋資源合理分配政策（統稱為「富戶政策」），住戶在公屋住滿十年，便須每兩年申報家庭入息及資產一次。凡在公屋住滿十年或以上而收入水平超出規定限額的家庭須繳交額外租金；凡入息或資產超出所定限額（分別訂為超逾公屋入息限額五倍^{註 10}及 100 倍），或在本港擁有私人住宅物業的家庭，則須遷出公屋單位^{註 11}。「富戶政策」下的入息及資產限額是公屋入息限額的倍數，每年會按經修訂的公屋入息限額而作出相應調整。

17. 若 2026/27 年度建議的公屋入息限額獲得通過，「富戶政策」下的入息和資產限額將會相應調整。

註 10 小組委員會於 2025 年 3 月 21 日通過收緊「富戶政策」，其中包括一項新措施為若公屋租戶在兩個申報周期（即合共四年）的入息水平平均超逾公屋入息限額四倍但不多於五倍，必須遷出公屋單位。

註 11 如有需要，有關住戶可申請「暫准居住證」，暫時居住於該單位，為期不得超逾四個月。因應收緊「富戶政策」下提高富戶的額外租金（文件編號 SHC 11/2025），由 2025 年 10 月申報周期起，若住戶的入息水平超逾公屋入息限額五倍或在兩個申報周期（即合共四年）均超逾公屋入息限額四倍但不多於五倍而需遷出，則住戶在暫居期間須繳交相等於四倍半淨租金另加差餉或市值租金（以較高者為準）的暫准居住證費。

公眾反應及公布事宜

18. 公屋入息和資產限額的檢討，預料會引起傳媒和公眾注意。我們認為，建議的 2026/27 年度公屋入息和資產限額是根據客觀的既定機制檢討和經慎重考慮的結果，因此應為普羅大眾所接受。我們會發出新聞稿，公布是次檢討的結果。

討論

19. 在 2026 年 3 月 26 日舉行的小組委員會會議上，我們會邀請委員通過第 2 段所載的建議。一如既往，政府會在小組委員會會議前，讓立法會房屋事務委員會（房屋事務委員會）獲悉檢討結果。我們會於 2026 年 3 月 26 日的會議之前，向委員提交房屋事務委員會的意見概覽，以供考慮。

資助房屋小組委員會秘書鄭可琪
電話：2761 5033
傳真：2761 0019

檔號：HD(CR) 4-4/SP/10-25/1
(策略處)
發出日期：2026 年 3 月 9 日

2026/27 年度的建議公屋入息限額 - 詳細計算摘要

家庭人數	參考 單位面積 ^註	住屋 開支	非住屋 開支	住戶開支 總額	加 5% 備用金 並四捨五入 至最接近的 十位數	現行入息 限額	建議 入息限額	增幅	
								(元)	(元)
	(平方米， 以室內樓面 面積計)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
1 人	15.2	6,521	6,074	12,595	13,230	13,090	13,230	+140	+1.1
2 人	22.4	8,512	11,179	19,691	20,680	20,230	20,680	+450	+2.2
3 人	30.0	11,340	13,298	24,638	25,870	25,100	25,870	+770	+3.1
4 人	35.6	13,457	17,042	30,499	32,020	31,000	32,020	+1,020	+3.3
5 人	41.7	15,763	22,471	38,234	40,150	38,650	40,150	+1,500	+3.9
6 人	49.3	18,635	25,761	44,396	46,620	45,440	46,620	+1,180	+2.6
7 人	53.2	20,110	28,843	48,953	51,400	49,930	51,400	+1,470	+2.9
8 人	60.8	22,982	31,750	54,732	57,470	55,830	57,470	+1,640	+2.9
9 人	68.4	25,855	34,503	60,358	63,380	61,570	63,380	+1,810	+2.9
10 人 或以上	76.0	28,728	37,124	65,852	69,150	67,180	69,150	+1,970	+2.9
平均數	-	-	-	-	-	-			+2.8

註 一至六人家庭參考單位的面積，是過去三個年度編配予這些家庭的公屋單位的平均面積。就七人或以上家庭而言，由於這些家庭的編配數目較少，按照不同家庭人數實際編配的公屋單位而計算的參考單位面積會出現很大波動，因此自 2016/17 年度起，七人或以上家庭的參考單位面積是以人均面積（根據過去三年編配予所有這類家庭的公屋單位來計算），並乘以相關的家庭人數所得。

2026/27 年度的建議公屋入息和資產限額
(與 2025/26 年度相比)

家庭人數	2025/26 年度 現行公屋入息限額*	2026/27 年度 建議公屋入息限額*	2025/26 年度 現行公屋資產限額 [^]	2026/27 年度 建議公屋資產限額 [^]
1 人	13,090 元 (13,779 元)	13,230 元 (13,926 元)	291,000 元	295,000 元
2 人	20,230 元 (21,295 元)	20,680 元 (21,768 元)	394,000 元	400,000 元
3 人	25,100 元 (26,421 元)	25,870 元 (27,232 元)	514,000 元	521,000 元
4 人	31,000 元 (32,632 元)	32,020 元 (33,705 元)	600,000 元	608,000 元
5 人	38,650 元 (40,684 元)	40,150 元 (42,263 元)	666,000 元	675,000 元
6 人	45,440 元 (47,832 元)	46,620 元 (49,074 元)	721,000 元	731,000 元
7 人	49,930 元 (52,558 元)	51,400 元 (54,105 元)	770,000 元	781,000 元
8 人	55,830 元 (58,768 元)	57,470 元 (60,495 元)	805,000 元	816,000 元
9 人	61,570 元 (64,811 元)	63,380 元 (66,716 元)	892,000 元	904,000 元
10 人或以上	67,180 元 (70,716 元)	69,150 元 (72,789 元)	961,000 元	974,000 元

* 括號內的數字是計入住戶以其入息 5% 作為法定強積金供款後的實際入息限額。

[^] 長者戶 (即成員全為 60 歲或以上人士的住戶) 的資產限額定為非長者申請者資產限額的兩倍。

資助房屋小組委員會 決定概要

文件編號：SHC 7/2026

文件標題：2026/27 年度公共租住房屋入息和資產限額檢討

會議日期：2026 年 3 月 26 日

建議概要

請委員通過文件所建議的 2026/27 年度公共租住房屋（下稱「公屋」）入息和資產限額。如建議獲得通過，新限額將於 2026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

決定

上述建議獲得通過。2026/27 年度的公屋入息和資產限額表列如下：

家庭人數	2026/27 年度 公屋入息限額*	2026/27 年度 公屋資產限額 [^]
1 人	13,230 元 (13,926 元)	295,000 元
2 人	20,680 元 (21,768 元)	400,000 元
3 人	25,870 元 (27,232 元)	521,000 元
4 人	32,020 元 (33,705 元)	608,000 元
5 人	40,150 元 (42,263 元)	675,000 元
6 人	46,620 元 (49,074 元)	731,000 元
7 人	51,400 元 (54,105 元)	781,000 元
8 人	57,470 元 (60,495 元)	816,000 元
9 人	63,380 元 (66,716 元)	904,000 元
10 人或以上	69,150 元 (72,789 元)	974,000 元

* 括號內的數字是計入住戶以其入息 5% 作為法定強制性公積金供款後的實際入息限額。

[^] 長者戶（即成員全為 60 歲或以上人士的住戶）的資產限額定為非長者申請者資產限額的兩倍。

資助房屋小組委員會秘書鄭可琪

電話：2761 5033

傳真：2761 0019

檔號 ： HD(CR) 4-4/SP/10-25/1
 （策略處）

 HD 1-7/COMM1/SHC-5

發出日期 ： 2026年3月31日